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

(更新版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烨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的书面告知函，知悉南烨集团由于工作人员误操作，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出现短线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误操作情况

据告知函，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增持公司股票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成为公司持股 5%的股东，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2018 年 8 月 2 日后，南烨集团继续增持公司股票，在此期间一致行动人王岩莉未有买入公司股票情况。截止目前，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共持有公司股票 42,949,0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9%。在南烨集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操作时，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将一笔“买入”指令误操作成“卖出”，错误委托卖出公司股票 50,000 股，卖出成交了 44,900 股，卖出成交价格为 6.15 元/股，卖出成交金额为 276,135 元，卖出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1%。南烨集团短线交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烨集团
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情况	交易股数（股）	交易均价（元/股）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
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情况	交易股数（股）	交易均价（元/股）
1	2018年8月7日 (误操作前一笔买入)	买入	50,000	6.15
2	2018年8月7日	卖出	44,900（误操作）	6.15
3	2018年8月7日 (误操作后当日交易日共计成交48笔)	买入	1,986,600	6.38
4	2018年8月8日 (误操作后次一交易日共计成交24笔)	买入	720,000	6.45

2、关于短线交易情况说明

南烨集团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，于增持公司股票中，2018年8月7日（误操作前一笔买入）增持50,000股（即序号1增持行为）与2018年8月7日减持44,900股（即序号2减持行为）构成短线交易。同时，前述减持行为发生后，其于2018年8月7日（误操作后当日交易日共计成交48笔）增持1,986,600股、2018年8月8日（误操作后次一交易日共计成交24笔）增持720,000股，该等增持行为（即序号3、4增持行为）与2018年8月7日减持44,900股构成短线交易。

二、本次误操作的影响及补救措施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买入股份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公司已及时将上述事项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。南烨集团确认，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；本次误操作卖出股票的均价为6.15元/股，均低于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5%股东后的历次买入均价，未形成获利。

截至目前，南烨集团持有乾照光电股份37,739,036股，南烨集团一致行动人王岩莉持有乾照光电股份5,210,000股，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合计持有乾照光电股份42,949,036股。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承诺自2018年8月16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上述乾照光电42,949,036股股份。

南烨集团明确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，并且其已经深刻认识

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今后南焯集团相关人员将加强业务学习，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进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长治市南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6日